

川社科发〔2023〕52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 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单位）：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2023年9月28日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在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被正式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研究生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学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期 10 个工作日。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研究生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

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有下列情况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和期限如下：

(一) 新生因身体或心理健康状况暂不适宜在校学习，但短期内能治愈，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二) 新生入学前已经怀孕或在入学体检中发现怀孕的，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的，或哺乳期需休养超过一学期教学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三) 新生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到校报到的，经审查，确系特殊原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四)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符合保留入学资格条件的新生，应当提前向研究生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学院批准后保留入学资格。新生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但未获批准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正常入学手续。

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进入课程学习环节，本人户口、档案等各种关系不转入，研究生学院不受理出具各类相关证明。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回家或回原单位休养。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的，应当在保留期限届满前向研究生学院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还须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经研究生学院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入学后，其个人学习计划应按照正式入学当年培养方案进行制定，学习年限从正式入学时间开始计算。

第六条 研究生学院在新生（含保留入学资格后入学的）入学3个月内，依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 (六) 录取类型为“非定向”的新生档案是否到校；
- (七) 当年招生简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复查中发现新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将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

处理。

复查中发现新生身体或心理健康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需要在家休养的，可按照本规定第五条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取得学籍并完成注册的新生，应在注册后 30 日（含）内到研究生学院核实并签字确认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取消入学资格和取消学籍的，档案退回家庭或单位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条 研究生每学年注册两次。每学期开学时，由研究生本人持研究生证及学费、住宿费等缴费证明按规定的时间到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办理注册手续。

研究生因在外地实习、实践、调研等原因不能到校注册，须经导师同意后委托他人进行注册。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须办理请假或暂缓注册手续，但应在开学两周内完成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逾期两周以上，或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不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已完成课程学习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仍须到校注册，最迟在开学后 30 日（含）内完成注册。

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研究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九条 凡因休学、保留学籍或其他原因离校的研究生，未经

批准复学者，不予注册。

第三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十条 学制是对各类型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规定，以入学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最长学习年限为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第十一条 学制 2.5 年以上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学制 2 年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4 年，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在此基础上增加 2 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研究生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

第四章 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完成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学位英语、文献阅读与综述、学术活动、实习实践等）等，参加考核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符合英语课程免修条件的，可在英语课

程开课一个月内，向研究生学院提交书面免修申请。免修英语课程的研究生仍须参加考核，考核合格取得英语课程学分；考核不合格的可进行一次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按本规定第十五条处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分为百分制和等级制，考核成绩合格（60分以上）即可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的可进行一次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按本规定第十五条处理。考核成绩由任课教师网上录入后记入成绩单，归入研究生学籍档案。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核的，应于考核前持相关证明向所在研究所提出书面缓考申请，经导师、研究所负责人批准后，报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备案。因突发意外未能提前申请的，应当在考核结束3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持相关证明办理缓考手续。未办理缓考手续或未经批准擅自缺考的，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

研究生按规定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重修该门课程：

- (一) 考核不合格，经补考（仅能补考一次）后仍不能取得学分的课程或必修环节；
- (二) 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 (三) 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的；

(四)未经批准，不参加课程考核的。

必修课重修须重选原课程，选修课重修可以重选原课程，也可以按照培养方案要求重选其他正常开课的课程。重修课程随下一年级修读，参加下一年级的考试。经重修，课程考核仍不能取得学分者，按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处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成绩按规定真实、完整地记载，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期间已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课程考核的试题、试卷、论文、报告等，由研究生学院培养办统一保存，研究生毕业五年后销毁；研生成绩单永久保存。

第十七条 研究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履行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擅自缺席的，一律按旷课论处，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研究生应当参加由研究生学院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研究生学院将对活动实行考勤制度，并将考勤情况纳入考核。

第五章 转导师、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时应坚持双向选择原则。研究生确定导师后，确因特殊原因需转导师的，应满足如下条件：

(一)转入导师应具备研究生入学当年所在学科或专业学位

的招生资格；

(二) 转入导师应符合导师名下在籍研究生人数的相关规定；

(三) 在同一学年内，每名导师原则上最多转入两名研究生；

(四) 新生在入学的第一学期内不得申请转导师；

(五) 研究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允许转一次导师；

(六) 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后原则上不允许转导师。

因导师出国1年以上、工作调动、退休、身体或心理健康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指导职责的，不受上述(二)至(六)项规定的限制。

研究生转导师，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所在研究所审核，报研究生学院备案。若导师或研究生对转导师申请有异议，应由所在研究所做好协调工作；协调无效的，由研究生本人或导师提请所在研究所讨论后提出处理意见，报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一般情况下，研究生学院不受理研究生转专业，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转专业记入学籍档案：

(一) 导师因工作调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正常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调整安排其他导师继续指导的；

(二) 研究生未毕业，原学科专业停办或调整的；

(三)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因身体原因，经指定医院检查确

认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四) 研究生对拟转入专业有厚实基础并有专长的（须提供证明自己有厚实基础和专长的材料）；

(五) 其他经相关程序审议认为可以转专业的。

研究生转专业，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原导师、所在研究所及拟转入研究所的导师和研究所负责人同意，由拟转入专业组织专业知识考试（考核），达到转入研究所的标准并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并提交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有明确约定的；

(二) 拟转入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专业的；

(三)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或调剂录取的；

(四)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离最长学习年限不到一年的；

(五)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

(六) 二次转专业的；

(七) 受到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解除的；

(八)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培养单位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学习或者不适应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按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硕士

研究生转学规定》（川社科发〔2017〕59号）执行。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休学：

(一) 因身体或心理健康问题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或一学期内须停课治疗或休养时间累计超过教学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一学期内请假时间（含病假）或累计请假（含病假）时间超过教学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

(三) 在学期间怀孕、生育或哺乳期需休养超过一学期教学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

(四)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自主创业等需要暂停学业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研究生本人或导师和所在研究所认为应当休学的。

研究生本人提出休学的，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导师和所在研究所审核，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导师和研究所认为应当休学的，由导师和研究所提出意见，研究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确认，报研究生学院审核备案。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休学原则上以一学年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学年（另

有规定除外）。学期中间办理休学者，该学期按休学算。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保留学籍的情形及年限如下：

（一）在学期间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给予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二）参加跨校联合培养项目，保留学籍时间与研究生获准在外学习时间一致。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获准前应缴清在学修读期间的学费。经批准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办理相应手续离校，其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因身体或心理健康问题休学的研究生医疗费按国家及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不得参与教育教学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学习、考核、学术活动、教学实践等），不得在校住宿，户口一般不迁出。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违法违纪行为或其他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或赔偿责任等均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六条 休学研究生不得提前复学，学期中间不得复学。研究生应当在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前提出书面复学申请，经导师、所在研究所同意并报研究生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复学（因身体或心理健康原因休学者，复学时须提供相关的诊断证明材料）。复学后编入下一年级，安排在原专业、原导师指

导下学习。

逾期 2 周以上未办理复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退学处理。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取消其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处理。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予以退学处理：

(一) 一学期内有三门以上课程（含必修课、选修课）考核（含补考）不合格或在学期间累计有两门以上必修课程重修后仍不合格的；或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完成学业（不能达到规定学分）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中期考核不合格，进行二次考核仍不合格的；

(四) 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 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规定的教学活动，或一学期内无故缺课超过教学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

(六) 超过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 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的；

(八) 因私出国(境)攻读学位取得国(境)外高校学籍，不再保留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学籍的；

(九) 有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的。

因上述原因作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所在研究所提出拟予退学的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导师和研究所签署意见、研究生学院审核，并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院长办公会或院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研究生作退学处理前，应告知研究生本人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研究生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应记录在退学报告中；确实无法联系的，要注明无法联系。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退学处理后，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研究生本人。研究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无法联系的，以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形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10 日后视为送达。

第二十八条 已取得学籍的研究生因健康、工作等原因主动申请退学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研究所审核同意，研究生学院签署意见后，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对退学有异议的，在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按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申诉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诉处理。

第三十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起 14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退学前应缴清已修读期间的学费，贷款研究生须

按规定归还贷款。逾期未办理离校手续所造成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的毕业学历和相关的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报省级毕业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3个月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原户籍所在地。

已退学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规定，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德、智、体、美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在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参加重修后达到毕业条件者，换发毕业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三条 对学满1学年以上但未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而退学的研究生，发给肄业证书；其他情况退学和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四条 对符合学位授位条件者，按照《四川省社会科

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授予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条件，按照《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关于硕士研究生申请提前一年毕业的规定（试行）》执行。

第三十六条 毕业、结业、肄业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离校，不得滞留。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七条 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予以追回注销并报告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予以撤销。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研究生本人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报研究生学院核准修改。研究生因退学、取消学籍、毕业、结业或肄业等原因终止学业离校后

须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的，研究生学院不再受理。

第三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的，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研究生学院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涉及的所有学籍变动申请，按照以下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情形	相关证明材料
身心健康原因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
执行国家任务	国家任务组织单位的书面证明
工作需要	定向单位或工作单位的书面证明
参军入伍	入伍通知书、复员或退伍证件
创业	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除执行本规定外，必须执行定向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川社科发〔2017〕58号）同时废止。

送：院领导。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印发